

(香港科技商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議員：

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規例”)的事宜

商會普遍反對政府建議提交該規例。

規例似乎沒有清楚界定或解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對工作地點工作間進行甚麼“危險評估”。雖然規例第4(3)條特別詳載各項程序，當中包括確定因有關工作間而引致的“潛在危險”，以及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藉此嘗試闡述和解釋上述危險評估的範疇，但商會認為此舉並不足夠。根據規例的現行草擬方式，規例的適用範圍很視乎“工作地點工作間的危險評估”一詞的確切涵義而定，從而列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規例而必須履行的職責。正如上文所述，規例第4(3)條說明危險評估須包括多項程序，而其中一項是“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由於條文並無充分闡述“潛在危險”此一關鍵用詞，其涵義幾乎可凡指任何事情，因為各種事情皆涉及危險，因而構成危害。故此，上述危險評估的標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局按個別情況作出的主觀詮釋，從商人角度而言，這絕非理想的做法。目前很多企業的業務已呈現萎縮，在保險費因上述規例而相應上調後，肯定會造成另一次打擊。商會建議，規例須清楚訂明危險評估須符合的測試，並須正視下列問題：

- (1) 何者構成“危險”以致須接受評估？是否須應用客觀／主觀／兩者兼備的測試？
- (2) 須清楚訂明“潛在危險”的涵義。一如上文所述，是否須以客觀／主觀／兩者兼備的基礎決定該等危險？如應用純粹的客觀測試，有聲譽的保險評估公司是否需要參與有關工作？

- (3) 第4(3)條提述的“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也屬於危險評估的範圍。同樣地，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是否需要根據大量可靠的評估報告而作出評估，還是負責人可根據個人經驗及出於好意而作出結論，但個人經驗和好意卻因人而異。

規例第4(3)條規定負責人須備存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該等紀錄須達致怎樣的詳細程度？鑒於評估的範圍可以很廣泛，此項工作因而可能相當艱巨。商會建議，精簡而清楚的紀錄撮要應已足夠。規例可指明該等紀錄必須為書面紀錄，而憑藉《電子交易條例》，其涵義可延伸至包括電子方式的紀錄。

從較廣泛的實際層面而言，商會認為，政府提交該規例會對有關業務造成不良的深遠影響。由於社會各界廣泛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評估的範圍(請參閱規例以瞭解其全面的涵蓋範圍)及須作出評估的次數甚多，令履行危險評估職務變得很艱巨。

多數人士均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例如電腦，而政府實有需要保障僱員健康，亦希望擴大此方面的現行法定保障，此舉可以理解亦確有需要。然而商會認為，對僱主施加額外的負擔(而且肯定沒有就此項負擔作清楚精簡的界定)，在策略上可能並不恰當——因為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大部分僱主已是慘澹經營，苦撐下去。規例一旦生效，僱主的反應或會是進一步削減人手，以減低其整體間接費用和生產成本。失業率日漸攀升，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必定有害無益。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佔大多數，規例所施加的額外負擔，必會嚴重打擊中小型企業。此舉可能有違政府的目標，以致政府所設的19億元基金無法幫助中小型企業，令其受惠。簡而言之，商會明白亦認同政府的關注事項，卻不贊成政府於此時提交該規例。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所提的意見，由商會的兩位義務法律顧問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霍璽先生及謝天懿女士擬備。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會長

(簽署)
莫乃光

2001年11月30日

m3105